

# 桂林市秀峰区

##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秀安委办〔2021〕2号

### 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春节期间全区事故防范预警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机关有关部门，辖区有关单位：

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2021年春节期间全区事故防范预警》（2021年第1期）和桂林市的有关要求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好事故防控，遏制和减少事故的发生，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稳定。

秀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9日

办公室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年 月 日	

#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## 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春节期间全区事故防范预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安委会办公室，市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2021 年春节期间全区事故防范预警》（2021 年第 1 期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辖区和部门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我市 2021 年 1 月份各类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，同比上升 103.70%、下降 4.17%、上升 156%，其中事故起数增幅较大的县区有：灵川县、叠彩区、临桂区、全州县、灌阳县、平乐县、恭城县。春节假期即将来临，群众出行活动明显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，特别是今年春节我市提倡就地过年部分企业不放假保持生产经营，事故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。为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稳定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确实落实好事故防控，遏制和减少事故的发生，确保辖区的安全稳定。

附件：2021 年春节期间全区事故防范预警

桂林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9 日

电子公文打印版	
打印单位	
打印人	
	年 月 日

# 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

(2021 年第 1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5 日

## 2021 年春节期间全区事故防范预警

春节假期历来是事故高发期，2019 年春节 8 天假期全区发生各类事故 11 起，造成 11 人死亡；2020 年春节 8 天假期全区发生各类事故 10 起，造成 12 人死亡，连续两年春节期间发生较大火灾事故，分别是 2019 年 2 月 5 日（初一）柳州市融安县大良镇一家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店铺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 5 人死亡。2020 年 1 月 26 日（初二）玉林北流市清水口镇一家临街店铺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。今年以来全区事故多发，1 月份全区各类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上升 11.16% 和 18.35%；发生较大事故 4 起、死亡 16 人，同比上升 33.33% 和 77.78%，全区事故防控形势严峻。

春节假期即将来临，群众出行活动明显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，特别是今年春节自治区提倡就地过年部分企业不放假保持生产经营，事故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。为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稳定，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提出以下事故防控预警：

**一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。**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春节交通流特点和容易发生严重拥堵、事故多发路段，加强路面管控，防止发生大范围长距离交通拥堵或多车连环相撞交通事故。突出山区、农村地区，严厉打击无证驾驶、非法载人、酒驾等违法行为，加强城乡马路集市等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维护，有效遏制节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。

**二、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。**近10年春节期间我区共发生4起较大火灾事故，特别是2019年、2020年连续两年在大年初一、初二发生较大火灾事故，损失惨重、教训深刻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紧盯高层建筑、地下空间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石化企业和居民自建房、少数民族村寨、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、人员密集及“多合一”场所等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采取超常规举措确保春节期间的消防安全。

**三、强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。**深刻吸取玉林市博白县“12·28”疑似烟花爆竹燃烧事故教训，加强旺季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等环节安全监管，特别是加强对零售店（点）检查，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零售店点坚决关闭取缔。针对部分企业春节不放假保持生产经营的情况，加强煤矿、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建筑施工、工贸等高危行业安全监管，落实节日领导带班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2月5日

主送：各市安委会、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。

分送：自治区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，  
各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---

拟稿：黄业才 校对：马理、黄业才 审核：黄上强 签发：许建忠